

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文件

武人社险中心〔2018〕16号

关于进一步简化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单位 社会保险登记业务资料的通知

各社保处、东湖分局，各新城区社保经办机构：

根据湖北省社会保险局《关于解决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堵点问题的通知》（鄂社保函〔2018〕35号）精神，自2018年7月1日起，我市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业务时，一律不准要求企业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，工商营业执照上的所需信息统一从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上查询或提取，调整后的业务资料为：《社会保险登记表》（附承诺书）一份。具体表样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《社会保险登记表》（附承诺书）



附件

社会保险登记表

单位名称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 工商营业执照号码			
组织机构代码/ 成立批文号		地税登记证号	
单位类型			
成立日期			
单位地址			
经营范围			
法定代表人	姓名		
	身份证(护照)号		
	联系电话(手机)		
	联系电话(座机)		
单位经办人员	姓名		
	身份证(护照)号		
	联系电话(手机)		
	联系电话(座机)		
隶属关系	☐ 中央 ☐ 省 ☐ 市 ☐ 区 ☐ 街 ☐ 部队 ☐ 外省市 ☐ 其他		
参保险种	☐ 基本养老保险 ☐ 基本医疗保险(含大额基本医疗保险) ☐ 失业保险 ☐ 工伤保险 ☐ 生育保险		
备注			

单位盖章(公章):

填表时间: 年 月 日

填表说明:

一、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单位填写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工商营业执照号码”一栏,非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单位还需填写“组织机构代码/成立批文号”和“地税登记证号”两栏。

二、表中的“单位类型”、“成立日期”和“经营范围”三栏,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单位分别按照工商营业执照中的“类型”、“成立日期”和“经营范围”填写;非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。

三、表中的“隶属关系”需根据实际情况在□中勾选。

四、表中的“参保险种”需根据实际情况在□中勾选,原则上所有参保单位均应参加五个险种,未全部参加五险的单位需在“备注”中说明原因。

社会保险业务申请办理承诺书

我单位申请办理“单位社会保险登记”业务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我单位严格按照《社会保险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》（人社部 20 号令）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文件规定，申请办理该项社会保险业务，认真审验相关业务资料和填报信息，确保真实有效、准确无误，提交的业务资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

二、我单位严格履行告知义务，申请办理的社会保险业务均按有关要求将相关事宜告知职工本人，并经职工本人同意。

三、我单位同意并接受《武汉市社会保险网上办事服务条款》的所有内容，通过“社会保险网上办事大厅”办理该项社会保险业务时，严格遵守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的有关规定，并妥善保管网上办事用户密码及数字证书。

四、我单位严格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，妥善保管本单位所有社会保险业务资料，随时接受社保经办机构监督检查。

五、如发生与上述承诺不符问题，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

单位法人签字：

单位经办人签字：

单位公章：

经办人电话：

单位地址：

签字时间： 年 月 日

计划承担代训学员业绩考核表

一、考核内容：考核学员在代训期间的学习、工作、生活、纪律等方面的表现。考核内容应包括：学习态度、工作表现、生活作风、纪律遵守等方面。

二、考核方法：采取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的方法。定量考核主要依据学员在代训期间的学习成绩、工作业绩、生活表现等方面的数据；定性考核主要依据学员在代训期间的学习态度、工作表现、生活作风、纪律遵守等方面的表现。

三、考核程序：考核工作由考核组负责组织实施。考核组应根据考核内容、考核方法、考核程序等，制定考核方案，并报请上级审批。考核组应按照考核方案的要求，对学员进行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及时反馈给学员所在单位。

四、考核结果：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优秀：学员在代训期间表现优秀，学习成绩、工作业绩、生活表现、纪律遵守等方面均达到优秀水平；良好：学员在代训期间表现良好，学习成绩、工作业绩、生活表现、纪律遵守等方面均达到良好水平；合格：学员在代训期间表现合格，学习成绩、工作业绩、生活表现、纪律遵守等方面均达到合格水平；不合格：学员在代训期间表现不合格，学习成绩、工作业绩、生活表现、纪律遵守等方面未达到合格水平。

五、考核结果运用：考核结果作为学员评优评先、选拔任用、分配工作等方面的重要依据。对于表现优秀的学员，应给予表彰奖励；对于表现良好的学员，应给予鼓励；对于表现合格的学员，应给予肯定；对于表现不合格的学员，应给予批评教育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。